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天龙股份拟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延期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15,748.9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	---------------------	------------------------	-------------	-----------------------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17,722.00	8,065.83	45.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6,800.00	4,217.00	3,216.12	76.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6,130.00	4,095.82	66.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3,724.00	371.14	9.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376.00	31,793.00	15,748.92	-	

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0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时结合市场的需求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 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 具研发中心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130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和年产16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130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和年产16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制造功能性塑料零部件及提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服务。精密注塑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精密模具的开发和制造，模具的开发制造能力是保证注塑产品高精密度和高质量的关键因素，决定了注塑产品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增速已有所下滑，同时随着汽车电子化快速发展及汽车轻量化趋势，对汽车塑料零件的功能及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继续保持公司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后续投入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生产系统和设备，公司拟将以上三个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20年 6 月 30日。

2、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为了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改善研发设计软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研发设计人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随着汽车电子化快速发展及汽车轻量化趋势，对塑料零件产品及模具设计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优化，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20年 6 月 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130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16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龙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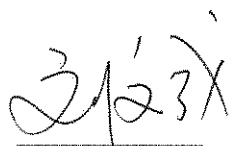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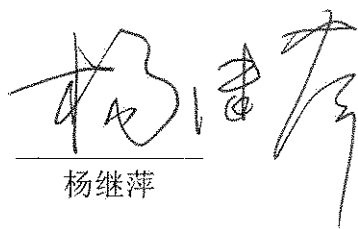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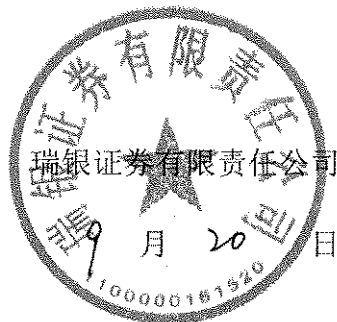
刘文成

保荐代表人：



杨继萍

2018 年



9 月 20 日